

助以改善和扩大教育系统并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培训专门人员和合格干部,

深信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④中有关教育的规定是切合当前急需的,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 and 训练各国人员方面作出的宝贵努力,以及它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作的重要贡献,

欢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有关必须无歧视性地执行受教育的权利以改进一般妇女的地位,尤其是年轻妇女的地位的各项建议,^⑤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对于大会关于受教育的第 34/17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表示关切,

1. 请所有国家考虑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包括提供物质保证在内,通过免费初级义务教育、普及和逐步减免学费的中等教育,人人有均等机会使用各种教育设施,年轻一代有机会学习科学和文化等等,来确保普及教育权利的充分实现;

2. 吁请还没有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国家加速批准这些公约,并请这些文书和这一领域的其他文书的缔约国有系统地实施文书内的规定;

3. 请所有国家给予一切必要注意,以便更精确地规定和决定以什么方法来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中有关教育的作用的各项规定;

4. 请所有专门机构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范围内,在执行各项方案和项目时,保证高度优先注意教育问题;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以提供研究奖学金和其他方式,包括全面增加教育和训练经费,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教育和训练本国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及社会部门所需人员的努力;

^④ 参看第五节,第 35/56 号决议,附件,0 节。

^⑤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IV.3 和更正),第一章。

6. 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第 34/170 号决议编制的关于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⑥表示感谢;

7.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在他于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草案订定以前与会员国和专门机构举行的协商中,也讨论到那些使他能够满足大会第 34/170 号决议第 3 (b) 和 (c) 段所表示的愿望的各点;

8.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根据第 34/170 号决议和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可采取哪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最适当措施以按照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效执行受教育的权利的报告。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92.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⑦宣布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注意到各国政府都有义务遵照它们在各项国际文书下承担的责任,对人权加以尊重和促进,

铭记着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1980 年 7 月 30 日所通过的第 19 号决议,^⑧

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报道,特别是对数千人的死亡和该国境内普遍的高压和不安全气氛,感到震惊,这种气氛助长了半军事性集团采取恐怖主义并使它逍遥法外,

^⑥ A/35/148, 附件。

^⑦ 第 217A(II)号决议。

^⑧ 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 年 7 月 14 日至 30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IV.3 和更正),第一章, B 节。

对以捍卫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著称的声望很高的奥斯卡·阿努尔福·罗梅罗大主教惨遭暗杀，并对诸如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教务行政官阿图罗·里维拉·达马斯主教等萨尔瓦多人士遭受迫害，深表震惊，

严重关切许多被当局拘禁的人命运未卜，

对萨尔瓦多革命民主阵线主席恩里克·阿尔瓦雷斯·科尔多瓦先生及该阵线执行委员会其他五名成员于1980年11月27日在圣萨尔瓦多被暗杀，深表震怒，

认为武器和其他军事援助的提供，将使该国的情况更加恶化，

1. 表示严重关切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重侵犯；

2. 对萨尔瓦多境内谋杀、失踪和其他侵害人权事件的报道，感到痛惜；要求萨尔瓦多当局迅速采取行动，阻止半军事性集团进行的可耻活动；

3. 敦促萨尔瓦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保证面临生命危险的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管区教务行政官阿图罗·里维拉·达马斯主教的安全；

4. 呼吁在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暴力行为，建立对人权的充分尊重；

5. 要求各国政府在当前情况之下，不要提供武器和其他军事援助；

6.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93. 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问题

大会，

回顾其标题为“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8号决议和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1980年7月30日通过的第23号决议，^③

深信必须与各有关政府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执行大会第33/173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失踪人士不幸处境的决议的规定，

对于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家庭的痛苦和悲伤，再次表示同情，

1. 欢迎人权委员会设立工作组，负责审查有关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的问题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连同其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2. 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于审议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就非自愿或被强迫失踪人士问题继续进行其工作；

3.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与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合作，使它们有效地本着人道主义的精神执行任务；

4.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专门机构注意本决议所表示关切的问题。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9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秘书处有关人权事务的部门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7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0年2月28日第22(XXXVI)号决议，^④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132号决定，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